

内 容 提 要

内 容 提 要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取得的最重要成果之一，它被认为是为 WTO 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安全性和可预见性的一个中心因素。确立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解决争端。WTO 争端解决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解释、澄清相关 WTO 规则并将其适用于争端案件事实的过程。因此，对 WTO 条约的解释问题，无疑是 WTO 争端解决中的一个核心问题。相应地，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就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应用国际条约解释的基本理论和国际公约关于条约解释的规定，主要采用案例研究的方法，分别阐述了 WTO 的条约解释体制，考察了 WTO 争端解决中对国际公法解释习惯规则的具体应用，分析了这种司法解释的作用、存在的问题及监督建议，并探讨了这种解释的法律地位。本文主文分四章：

第一章阐述了关于国际条约解释的基本理论，包括条约解释的概念、分类，国际法学界关于条约解释的主要学说、学派，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解释的规定作出述评，分析了条约解释问题在 WTO 体制中的特殊重要性，阐述了 WTO 的条约解释体制，分析了 WTO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阐述了 WTO 司法解释应遵循的解释规则，考察了 WTO 司法解释对国际公法解释习惯规则的具体应用，并分别就 WTO 司法解释实践对用语通常意义、上下文、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国际法有关规则、目的和宗旨、有效解释、善意解释、准备资料和缔约情况以及对不同语言作准的条约解释的特殊规则等解释因素、方法和原则的具体应用作了考察，并对这些具体应用作出了相应评述。

第三章阐述了 WTO 司法解释在澄清规则、发展规则、检验规则等方面的作用，尤其阐述了 WTO 司法解释在举证责任规则、申诉方提起申诉的资格、当事方能否聘请私人律师参加争端解决程序、第三方参与争端的程序权利、司法经济原则、接受非经请求的信息、专家组对事实评估的自由裁量权等程序问题方面及实体问题方面的发展；提出 WTO 司法解释存在规则解释偏差的具体问题，并探讨了是否存在超过限度解释的一般问题，进而初步探讨了通过确实

应用立法解释程序、尽量通过多边协商决策机制以加强对 WTO 司法解释的监督的建议。

第四章首先根据 WTO 的约文、上诉机构的观点和学者们的主张，阐述了在 WTO 争端解决中不存在法律上先例制度的通说，并对学说上主张 WTO 排斥先例制度的理由提出质疑，进而通过考察 WTO 争端解决实践，得出了 WTO 争端解决中存在事实上遵循先例的结论，并进一步探讨了在 WTO 争端解决中确立正式先例制度的意义和必要性以及诸先例之间的位阶关系等问题。

结束语概述从 WTO 司法解释研究中得出的若干启示，包括应当重视和加强对 WTO 司法解释的研究以及我国应积极争取参与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层面的工作等。

关键词：WTO 争端解决 条约解释 司法解释 解释规则 先例

Abstract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M) of the WTO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outcomes of the Uruguay Round negotiations. It is regarded as a central element in providing security and predictability to the WTO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DSM of the WTO is to resolve disputes effectively. The process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is materially the process of interpreting and clarifying relevant WTO rules and applying them to the facts of disputing cases. Therefore, the issue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s is undoubtedly a central issue of the DSM of the WTO. Accordingly, there is some theoretic significance and great realistic significance in this study.

This dissertation applies the fundament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provisions regarding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introduces mainly the method of case-study, addresses the interpretation system of the WTO, examines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customary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nalyzes the function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puts forward the proposals for supervising, and probes into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is dissertation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 and the conclusion.

Chapter expounds the fundamental theory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the main doctrin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cademic, presents and comments 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of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1969), analyzes the spe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issue of the treaties' interpretation in the WTO system, elucidates the system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s and analyzes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Chapter elucidates the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which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shall follow, examines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customary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and examines respectively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ve elements, methods and principles including the term's ordinary meaning, context, subsequent agreements, subsequent practice, relevan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bject and purpose, effective interpretation, good faith, the preparatory work of the treaties, the circumstances of its conclusion and the special rules for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authenticated in two or more language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and makes relevant comments on these specific applications.

Chapter expounds the function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in clarifying, developing and testing rules, especially the development in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aspects including the rules of the burden of proof, the complainant's standing to bring a case, private lawy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al rights of the third part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dispute settlement, the principle of judicial economy, acceptance of non-requested information, a panel's discretion in making an assessment of the facts of the case. Furthermore, this chapter puts forward the specific problems of the warp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WTO rules and the general problem whether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exceeds its proper extent, and then proposes that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should be effectively supervised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and multilateral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Chapter introduces the common doctrine that there is not a *de jure stare decisis* in the DSM according to the text of the WTO, the viewpoint of Appellate Body and the allegation of some scholars, and then questions the reasons by which of the common doctrine excludes the system of *stare decisis*. This chapter continues to examine the practice of WTO adjudication and concludes that there is a *de facto stare decisis* in the DSM of the WTO . It further probes into the great significance and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a formal system of *stare decisis* in the DSM of the WTO and the hierarchy of all kinds of precedents, etc.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sums up that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and reinforce the studies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WTO and China should participate actively in the work of the WTO panels and Appellate Body, etc.

Key Words: WTO, the Dispute Settlement ,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 Precedent

目 录

第一章 WTO 条约解释的理论及体制	1
第一节 条约解释的基本理论	1
一、条约解释的概念和必要性	1
二、条约解释的分类	3
三、国际法学界关于条约解释的学说与学派	5
第二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解释规定之述评	14
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解释规定的主要内容	14
二、简要评述	20
第三节 WTO 条约解释体制	23
一、条约解释在 WTO 体制中的特殊重要性	23
二、WTO 的立法解释	29
三、WTO 的司法解释	32
四、WTO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关系	34
第二章 WTO 司法解释对国际公法解释习惯规则的应用	37
第一节 WTO 司法解释应遵循的解释规则	37
第二节 通常意义解释方法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42
一、用语的字典意义	42
二、用语通常意义在 WTO 司法解释实践中的应用	45
三、用语的特殊意义在 WTO 司法解释实践中的应用	51
第三节 上下文解释方法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53
一、概述	53
二、WTO 规则的上下文范围	54
三、上下文各部分之间的累加和冲突关系	56
四、上下文解释方法在 WTO 司法解释实践中的应用	60
五、对上下文约文条款分析的顺序	67
六、标题的使用	70
七、标点符号	71

第四节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72
一、	嗣后协定 (subsequent agreement) 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	72
二、	嗣后惯例 (subsequent practice) 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	74
第五节	国际法有关规则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84
一、	国际习惯法.....	86
二、	国际条约.....	92
三、	一般法律原则.....	105
四、	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辅助资料的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 之公法学家学说.....	112
第六节	条约目的和宗旨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115
一、	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含义.....	115
二、	WTO 协定的目的和宗旨及其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118
三、	条约目的、宗旨在 WTO 司法解释中应用的局限性.....	134
第七节	有效解释原则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138
一、	有效解释原则的含义.....	138
二、	有效解释原则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140
三、	简要评析.....	147
第八节	善意解释原则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149
一、	善意解释要求严格按照国际公法解释的习惯规则进行解释.....	150
二、	善意解释要求尊重约文, 既不得创造或引入约文本身不存在的用 语或概念, 也不得使既有的条约用语归于无效.....	151
三、	善意解释要求条约解释者不得越权修改条约或擅自造法.....	153
四、	善意解释要求条约解释的结果不得增加或减少成员方在 WTO 协 定的权利和义务.....	154
第九节	条约准备资料和缔约情况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155
一、	条约准备资料及缔约情况的意义和范围.....	155
二、	国际条约解释理论和司法实践对应用准备资料的态度述评.....	157
三、	准备资料和缔约情况在 WTO 司法解释实践中的应用.....	160
第十节	不同语言文本解释方法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应用.....	174
第十一节	小结.....	177

一、各解释要素和方法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具体应用概要	177
二、各解释要素和方法在 WTO 司法解释中的相互关联和综合应用	187
第三章 WTO 司法解释的作用、存在的问题及对其监督	190
第一节 WTO 司法解释的作用	190
一、澄清规则、阐释内涵，增强规则解释和适用的可预见性，从而有利于成员方正确理解和执行规则，提高成员方判断是非的能力，并达到尽量减少争端的目的	190
二、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通过在争端解决中对 WTO 有关条款（尤其是程序条款）的解释，界定了一些 WTO 规则本未明确规定的问题，衍生出了一些新的规则，起到了通过解释而填补空白、补充规则、发展规则的作用	197
三、检验现有规则，呼唤新规则，为成员方进一步澄清规则或制定新规则积累丰富而有现实意义的材料	198
第二节 WTO 司法解释对 WTO 规则的发展	199
一、程序方面	199
二、实体方面	222
第三节 WTO 司法解释存在的问题及其监督	226
一、具体问题：某些具体解释存在偏差和错误	227
二、一般问题：是否超过限度越权解释	228
三、对 WTO 司法解释的监督	235
第四章 WTO 司法解释的法律地位——确立正式先例制度的设想	240
第一节 通说——WTO 争端解决中不存在法律上的遵循先例制度	240
一、问题的提出	240
二、通说——WTO 争端解决中不存在法律上的遵循先例	242
三、对 WTO 争端解决排斥先例制度的理由之质疑	248
第二节 现实——WTO 争端解决中实行着事实上的遵循先例原则	260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中实行正式先例制度的意义和必要性	265
一、WTO 争端解决中实行正式先例制度的意义	265
二、WTO 争端解决中确立正式的先例制度的必要性	270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中诸先例位阶关系之构想	273

一、 上诉机构的先前报告中的司法解释.....	273
二、 WTO 先前专家组的解释.....	275
三、 GATT 已通过的先前报告中的解释.....	275
结语： WTO 司法解释给我们的启示	277
参考文献.....	28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WTO 条约解释的理论及体制

第一节 条约解释的基本理论

一、条约解释的概念和必要性

有约必守是国际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国际经济法必不可少的主要基石之一。有约必守原则包括“条约必须遵守”和“合同（契约）必须遵守”两重涵义。其中“条约必须遵守”是指缔约方对于一项合法有效的条约有义务善意地履行和遵守；而要善意地履行和遵守条约，就必须正确地理解和明了条约的意义。因此，条约的善意解释是善意履行的前提条件。可见，条约的解释问题是条约法中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

条约解释是指条约解释主体按一定的规则和方法对一个条约的具体规定的正确意义的剖析明白。具体地说，条约解释者为了确定缔约方之间的具体权利、义务，便于缔约方行使条约权利和履行条约义务，或为了解决缔约方之间的特定争端，分清是非曲直，运用各种手段和方法，揭示、阐明、确定条约规定的真正意义的行为。换言之，就是对条约作正确阐释。

从法律解释学的角度看，法律是普遍的一般性规范，把法律适用于具体的社会现实生活必然涉及对法律的解释。

法律解释在法律研究中的重要地位，是伴随着概念法学的衰微而来的。概念法学是 19 世纪随着法典编纂过程而发起、盛行起来的、以法典为中心的法学流派。在他们看来，立法者充满理性，他们对于立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不仅具有科学圆满的认识，而且基于语言的确定性和形式逻辑的完备性，还拥有充分的表达能力和准确的表达手段，使得法律本身可以做到完美无缺、逻辑自足，可以与具体的个案事实形成恰当的对应关系；法律适用过程是通过三段论的逻辑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上编 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 7 月第 1 版，第 323 页。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 年 12 月第一版，第 405 页。

万鄂湘、石磊、杨成铭、邓洪武著：《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204 页。

操作获得判决的过程，法律适用者（如法官）的角色是适用法律的机械，是“法律的奴隶”，不允许有任何裁量余地，或者说只能象是一台“自动售货机”：投入法条和事实，输出法律判决。在这种法学观念中，法律解释即使存在，也是无关紧要的。

而事实上，由于立法者的观察能力有限，不可能预见将来的一切问题；由于立法者的表现手段有限，即使预见到将来的一切问题，也不可能在立法上完全表现；由于语言的局限，即使已表现出来的问题，在具体适用时，也需要对其涵义进行阐释。因此，即使是最好的法律，也存在漏洞；即使是最好的法律，也需要解释。而从法律适用操作角度看，它并非简单的三段论推理，在能够作三段论逻辑推理之前，必须首先探寻可适用之法律规范，即所谓“找法”。找法的结果有三种可能：其一，有可适用的法律规范，则必须通过多种解释方法，确定该法律规范的意义、内容，将该法律规范区分为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审查待决案件事实是否符合该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之全部要素；若符合，则据此得出判决；其二，没有可供适用的法律规范，即存在法律漏洞，则可能应进行漏洞补充；其三，虽有规范，但其中包含有不确定的法律概念或属于一般条款，过于抽象，须根据一定的价值判断加以具体化，即进行价值补充。

由此可知，法律解释乃是法律适用之不可欠缺的前提，要使法律得到妥当的适用，就必须有妥当的法律解释。

上述关于法律解释的必要性的论述，一般说来，同样适用于作为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国际条约。不仅如此，由于条约（尤其是多边条约）是各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意志和利益相互斗争、相互妥协的产物，它们基于一定的目的，为了达成条约，常常在条约用语的表述上有意地采用各方均能接受的模棱两可、含糊其辞的用语和词句，或有意把本应明确但各方又一时无从达成一致的某些

参见张志铭著：《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第2页；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第60-61页。

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第71页。

王泽鉴：《民法实例研习·基础理论》，第116-120页，转引自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第192页。

矶村哲《现代法学讲义》，第89页，转引自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第193页。

但在国际条约的解释上，所谓的“漏洞补充”和“价值补充”方法应慎重使用，因为解释者发现的国际条约中的漏洞通常很可能并不是条约起草者的疏忽，而是缔约方之间尚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在此情况下，由解释者擅自进行“补充”，显然并不合适；此外，诸缔约方对基于妥协而达成的同一条约可能各有所图，其各自追求的价值和利益可能并不相同，因此，解释者进行价值补充时同样应慎重行事。

重要问题暂时搁置起来，把争议留待日后的实践解决。因此，法律解释问题在国际条约中就显得更有必要、更为重要了。

二、条约解释的分类

一般地，分类是指将一集合体按照各种不同的标准或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区分成不同的范畴或类别。在条约法上，条约解释也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或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划分。

（一）学理解释和官方解释

按照解释主体的不同，条约解释可以区分为学理解释和官方解释。学理解释是指国际法学者在其论著中对相关条约所作的理论性的解说和阐释，而官方解释是指条约当事国或其授权的国际机关对于条约所作出的解释。而根据解释当事国的数目，官方解释又分为一当事国单方解释、数个当事国的解释及全体当事国的共同解释。

（二）有权解释和非有权解释

从解释效力角度看，条约解释又可以分为有权解释（authentic interpretation）和非有权解释（non-authentic interpretation）二种。区分二者的标准是解释者作出的解释是否有法律约束力。

1、有权解释。有权解释是指对条约作出的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根据作出有权解释的主体不同，有权解释又可分为三种情况：

（1）全体当事国共同对条约作出的解释，这种解释成为“当事国之间的法律”，因为“有权解释这个概念是从罗马法中‘谁制定的法律谁就有权解释’（*ejus est interpretatio ejus est condere*）这个原则承袭来的，因此，必须条约当事国全体同意的解释才是有权解释。这样，不仅凡学理解释都是非有权解释，而且官方解释如果只是条约的当事国一方的解释也不是有权解释。”

（2）多边条约中符合条约规定的特定多数成员国通过的解释。条约订立后，在实施过程中对某些内容的理解发生争执时，各国的利益冲突一时显现出来，这时要达成共同一致的理解并非易事。为此，一些条约（尤其是成员国众多的

参见万鄂湘、石磊、杨成铭、邓洪武著：《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第205页。

参见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05页。
同上，第405页。

多边条约)通常明确规定,达到特定比例的多数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对条约作出解释。这样作出的每个具体的解释虽可能不是全体成员国共同同意的,但因其签订条约时已事先同意这种解释规则,因而仍对各缔约国有普遍约束力,属于有权解释。

(3)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根据条约当事国共同同意而作出的解释,也是有权解释。按《国际法院规约》(以下简称 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约当事国得随时声明关于条约解释的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因此,国际法院根据该项规定所作出的对于条约的解释当然也是有权解释。同理,若缔约国在条约中规定其他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有权对条约作出解释,该机构据此作出的解释同样基于缔约国的共同同意和授权,因而也属于有权解释。

上述三种有权解释都是有法律效力的条约解释,但其效力范围是有差别的,其中第(1)种、第(2)种有权解释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效力,第(3)种有权解释通常是在国际司法活动中发生的,与司法裁判行为合为一体,虽也有法律效力,但通常认为其仅在解决特定争端案件、在该案件的当事方之间有法律拘束力,而没有在特定争端案件之外的一般性的法律效力。

在法律解释理论上,还有“具体法律解释”与“抽象法律解释”的划分。所谓具体法律解释,是指在具体个案的司法裁判中与法律适用相联系的法律解释活动,其目的是把法律适用于具体的个案事实;而抽象法律解释是解释者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所作的一般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性规定。据此,可以把条约解释也相应地区分为具体的条约解释和抽象的条约解释,即具体的条约解释是在具体个案的国际司法裁判中与条约适用相联系的一种活动,其目的是通过解释把条约适用于具体的争端个案事实,而抽象的条约解释是有权解释者通过条约解释形成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一般解释性规定。据此标准划分,上述第(1)、(2)种有权解释属于抽象的条约解释,第(3)种属于具体的条约解释。

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李浩培先生还把有权解释根据其表现形式分为“明文的有权解释”和“默示的有权解释”。其中明文的有权解释是指以明确的书面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有权解释,包括在条约中规定的解释条款(也称为“法律上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21页。

张志铭著:《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第16—23页。

的定义”(legal definition)或“词语的使用”(use of terms)) 附于条约的议定书、签字议定书、最后议定书、议定记录、附件、换文、宣言等,以及条约生效后在当事国间缔结的解释条约的协定、缔约一方所作出并经其余他方明示接受的单方宣言;默示的有权解释是指条约各当事国在条约生效后默示地表明对该条约的某一用语有相同理解的一致的条约适用实践,故也称“实践解释”或“准有权解释”。

2、非有权解释。非有权解释就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据此,一切学理解释都属非有权解释;而即使是官方解释,如果只是条约当事国一方或未达法定多数的多方的解释,也不是有权解释。不过,学理解释虽不是有权解释,但它(尤其是知名学者所作的解释)对于官方解释有很大的影响力,因而也就会相应地对有权解释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国际法学界关于条约解释的学说与学派

(一) 关于条约的古典解释学说

由于条约解释在国际法中的重要地位,自古以来就有许多国际法学者从事这一国际法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较系统的国际条约解释的理论和学说。早在16世纪,真蒂利斯(Gentilis)就在其《论战争法三卷》中主张善意是支配各君主之间的关系的大原则,提出了条约解释中善意解释这一最重要的原则。此后,在条约解释研究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有17世纪的格劳秀斯(Hugo Grotius,1583-1645) 18世纪的瓦特尔(Emmerich de Vattel,1714-1767)等。

1、格劳秀斯

格劳秀斯被称为“近代国际法之父”,它创立和形成了主张国际法既反映“自然理性”、又反映现实的“国家意志”的“折衷学派”,实现了古典自然法理论的革命性进步,而体现现实的国家意志的最明显的外在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国家间缔结的条约。因此,他在其巨著《战争与和平法》第2卷中论述了条约解释问题。他的论述虽然依循真蒂利斯的思想,也以善意作为基本原则,并从西塞罗的“在约定中应当注意的总是当事人的意思而不是语言”的格言出发,却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21-423页。

同上,第406页。

见菲德罗斯等著,李浩培译:《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6页,转引自万鄂湘、石磊、杨成铭、邓洪武著:《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第212页。

创立了一个完整的解释条约的规则体系。

格劳秀斯关于条约解释的核心思想是：实在国际法渊源于国家的合意（意志），因此，确定各国表现于实在国际法中合意（意思一致）就是条约解释的基本任务，“解释规则的目的和作用在于确定约定者的真实意图。”他还对条约的文字意义的确定、条约的术语、对缔约者真意的推测及不同类型的条约约定采用不同解释方法提出了精辟的见解。对于文字的含义，他认为应按用语的“自然的意义”或“通常的意义”而不是语源的意义来解释。但如果其意义模棱两可，或这样解释将导致荒谬或违法的结果，则应进行一些推测，而推测的目的仍在于确定约定者的真意。他还将条约分为有利的、可恶的和混合的三类，借以决定予以扩张或限制解释。格劳秀斯并认为，对于非可恶的协定，应依现在使用的文字的完全意义来进行解释；如有几个意义，应采最广泛意义。在更为有利的约定，文字也应采取广义解释，但不应采取显然不适当的意义，除非否则将导致荒谬或约定无效的后果。另一方面，为了避免不公平或荒谬而需要采取比正确意义更为严格的解释时，可以采取这样的解释；即使并无此种需要，但如采取限制解释显然公平或有利时，就应采取该文字正确意义中最狭义的，除非情况显示应采取与此相反的解释。对于可恶的约定，有时甚至可以采用比喻的文字来减轻约定者的负担。

格劳秀斯提出了比较完备的条约解释体系，这一体系及其思想对后来的国际条约解释的理论和实践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瓦特爾

瓦特爾是在十七和十八两个世纪追随格劳秀斯的一些国际法学者中比较突出的代表。“在条约解释问题的论述上，较之格劳秀斯有过之而无不及”。其核

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06页。

参见万鄂湘、石磊、杨成铭、邓洪武著：《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第212页。

所谓有利的，是指以平等为基础并促进共同利益的条约约定；所谓可恶的，是指只对一方加以负担的约定，或对一方所加的负担多于他方的约定，及本身包含惩罚的约定、使行为无效的约定以及变更先前协定的约定；而混合的，是指约定中混合了有利和可恶的因素和内容。见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凯尔西英译本，1925年版，第2卷，第16章，转引自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06-407页。

同上。

Sir Ian.Sinclair: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nd edition,1984, p.116.

万鄂湘、石磊、杨成铭、邓洪武著：《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第213页。

心思想是认为“根据理性”并经自然法认可的五个解释规则，其中最著名的是第一个总规则，即“无须解释的事项不容解释”。与该规则相伴随的是瓦特尔的“明白意义”原则。这项规则和原则的意义是，“当一个文件以明白和正确的词语表达时，当它的意义明显，且不导致荒谬的结果时，人们并无理由拒绝依从该文件自然表现的意义。如果企图从其他方面寻求一些推测，以便限制或扩大该文件，那只是意欲规避它而已。”在这一总规则下，还有如下四个规则：

(1) 解释应不利于本来能够并且应当说明得更明确的一方；(2) 任何缔约方不得任意进行解释；(3) 主要注意约定人的用语，关于已经充分说明的事项，应当认为真实；(4) 解释应依照的规则应适用于决定各关系人在制作文件时大概了解的意义。

瓦特尔并强调，这五个规则的目的特别是在于挫败缔约者的恶意的企图，以达到制止欺诈和预防诡计的效果。可见其强调促成善意解释、消除恶意解释的原则和目标。

瓦特尔的上述解释规则尤其第一个总规则应该说是经典的，但也遭到一些学者的批评。但这些规则直接或间接地对后来的一些国际法学家的观念产生了影响。

3、费奥勒 (Fiore)

费奥勒是 19 世纪以来从事国际条约研究的众多国际法学者之一。他在其《编纂的国际法》一书中提出了详尽的解释规则。这些解释规则包括五节，分别为：《条约的解释》共两条，指出了条约需要解释的情况；解释可以是文法上的或论理上的。此外，《文法解释规则》，有八条；《论理解释规则》，有八条；

瓦特尔：《万国公约》，费尼克英译本，1916年版，第2卷，第17章，第263节，转引自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07-408页。

瓦特尔：《万国公约》，同上，转引自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08页。

参见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07页。

如《奥本海国际法》指出：“常常有这样的说法，认为如果条约的意义从约文看来是足够清楚的，就没有依据‘解释规则’以澄清意义的理由。然而，这种说法的用处是有限的。认为条约是否清楚，不是解释过程的出发点，而是它的结局。所要的不是抽象的清楚，而是对于特殊情况的清楚，而很少条约规定不能被认为它们是清楚而没有问题的”。[英]詹宁斯 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王铁崖、李适时、汤宗舜、周仁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661-662页。

万鄂湘、石磊、杨成铭、邓洪武著：《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第214页。

费奥勒所指的文法解释是用以确定含糊的或起草拙劣的词句的解释方法，而论理解释是用以正确决定各缔约国所负担的相互义务的观念和范围的解释方法。参见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09页。

《扩张或限制解释规则》，有三条；《条约的法律解释》，共四条。其中《文法解释规则》中的“词语的意义必须依照通常用法”、“有关造句法或文章构成法的每一缺点，必须在斟酌上下文后予以消除”、“条约中使用的专门名词应依其专门意义而不是一般意义来了解”、“确定模糊或两可的词语的意义，应使其与相同的缔约各方之间所缔结的同一行为或其他行为中所使用的明白无疑的词语相一致”等规则，论理解释中的“已经明白负担义务的国家不得援引其未表示的意思来限制其义务的范围”、“缔约各方均不得通过对一个条约进行某种解释以期取得不正当的利益”、“缔约各方的意思决定每一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时，这种意思必须从该条约作为不可分的、同一的整体来观察而推断出”、“应当避免使一个解释导致荒谬的结果；或导致使该条约无效的结果；或由于使缔约一方负担一切义务而他方不负担任何相互的义务而导致怨恨的结果”、“每个规定的精神必须在其动因中寻求”等观点，《扩张或限制解释规则》中的适用解释法律的规则以对条约作扩张解释原则上是不适当的、限制缔约一方自由行使权利的规定须按最狭窄的意义来理解、引起负担的规定也须按狭义理解等观点，《条约的法律解释》中关于一国法院对条约的解释只在该法院的本国具有价值等观点，无疑具有较强的合理性，这些观点对后来的国际条约解释的理论、立法和实践都产生较大的影响。

上述学者提出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各种思想、观点或规则，既有相同、相似或相通之处，也有不同的甚至对立的主张。虽然它们属于学说、学理的性质，但对国际法关于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的逐步形成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对有关条约解释的国际司法实践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关于条约的近现代解释学派

从事条约解释研究的国际法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理论根据出发，提出了关于条约解释的不同主张。“甚至可以断言：有多少这类学者，就有多少种条约解释的学说。”但这些不同的解释学说又可大致划分为若干个学派；这种状况不仅国际条约的解释如此，整个法律解释的状况也是如此。

1、法律解释学派

费奥勒有关条约解释的主要观点，参见李浩培著：《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一版，第408-411页。

万鄂湘、石磊、杨成铭、邓洪武著：《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第214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